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4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王品善

王陳淑屏

王建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8,96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。然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- 二、本件中，原告所主張的債權額，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63,810元，利息部分則以158,599元自民國98年5月19日起算如附表一所載，總額為678,964元，此即為原告因撤銷而獲得之利益。又本件原告欲塗銷的內容如附表二所示，合計總額為

6,656,732元，及本院查知被繼承人與配偶育有二子，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為1/3，其因撤銷遺產分配可得利益為2,218,911元【計算式：6,656,732元 $\times$ 1/3=2,218,9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應以較低之債權金額678,964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78,964元，應繳裁判費為9,04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1,77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7,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一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58,599元	98年5月19日	114年9月4日	19.92%	515,154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財產標的	持分或財產數量	核定價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	4之分1	3,802,500元

	○段00000地號		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0○號	全部	9,100元
3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2,037,647元	2,037,647元
4	農會存款	800,647元	800,647元
5	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	1500股	3,765元
6	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	252股	2,073元
7	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	1輛	1,000元
合計			6,656,732元